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1090107923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東河溪南庄護岸整體改善工程用地」第1場公聽會，請利害關係人與相關各界於訂定時間地點前往參加聆聽說明，如不參加者視同無異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「東河溪南庄護岸整體改善工程用地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平面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於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及相關村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- 五、時間：109年11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。
- 六、地點：苗栗縣南庄鄉公所3樓會議室(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3樓)。
- 七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- 八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九、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(進入首頁 <https://www.wra02.gov.tw/>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>公聽會)。

裝

訂

線